

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6〕195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金珠湖”轮 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转报“金珠湖”高速客船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6〕149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番禺莲花山港客运有限公司所属“金珠湖”轮从事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旅客运输（仅适用于该船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投入营运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旅客运输期间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

定,合法经营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2016年1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海关总署,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中国船级社,部海事局。
